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3100 证券简称: 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仪器仪表基地（蔡家）三期项目——智能调节阀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立项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88510 证券简称: 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亚科技”）及子公司无锡航亚鑫佳制造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382.46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12.46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0万元。

二、补助的性质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接收权确认及需按照条件进行分摊，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608 证券简称: 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 2020-04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00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采取填补措施和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准入条件、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发行前总股本以4,000,000,000股为基础，在假设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按照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数量为40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4,40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为准。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4、假设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根据公司披露2020年二季报，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160.00万元和26,041.26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年1-9月的数据年化数据（即2020年1-9月净利润乘以数据9/4/3倍），以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73.46万元和33,721.68万元。

2021年有多项卫星预计将陆续发射，不涉及大规模购建，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影响较小，因此以2020年数据为基础，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上三种情况进行测算：（比2020年减少10%；②与2020年一致；③与2020年增加10%三种情况）（上述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其他非财务性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00	330,000.00	44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30,000.00	440,000.00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4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6月	
假设按照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上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假设按照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上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73.46	40,296.11	40,29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21.68	31,249.51	31,249.51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7
假设按照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73.46	40,296.00	40,29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21.68	30,193.35	30,193.35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假设按照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上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73.46	40,296.00	40,29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21.68	30,193.35	30,193.35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2021 年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对发行摊薄分析并基于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具体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空间数据运营及相关信息服务等相关应用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相关发行费用用，将用于中国6D卫星、中国6E卫星、中国26号卫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卫星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卫星网络建设及资源运营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卫星网络建设、扩大经营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业务提供良好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中国卫通大力推进人才强企战略，遵循国际化卫星运营业务人才成长规律，把握市场化业务创新发展人才保障特点，着力打造经营管、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运维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经过多年的培养、积淀，目前中国卫通拥有一批在卫星通信领域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具有在电信网络、国防单位以及金融、交通通信、石油能源等领域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为“军民融合提供安全稳定”的通信信号传输服务，为国家国防和重要行业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专属大带宽综合信息服务，为大型活动通信保障提供专业支持及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服务。优质的服务保障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好评和高度信赖，树立了良好信誉和品牌形象。

公司与国际一流的机载终端设备商达成合作，与多家航空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自主研发搭建的“全球通”通信网络系统，实现了对中国96%以上主要海上航线以及全球大部分陆地地区的覆盖，公司自主研发航空互联网、船舶通信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才储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待募集资金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被摊薄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透明、分红的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配合监管机构的存放及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公司将改进完善财务制度，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经营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

证券代码: 002879 证券简称: 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全资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3000064
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2）企业名称：长沙长缆电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3000064
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 603799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 2020-09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0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578,467股新股，发行新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核准批复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披露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839 证券简称: 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 202007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4日，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盘江公司”）投资建设镇宁县董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天岭县光照互补五亩互补光伏电站，天岭县马迹水互补农业光伏电站，上述光伏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盘江公司在建的上述三个光伏项目已于近日并网发电。上述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后将扩大公司发电规模，优化电源结构，对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648 证券简称: 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 2020-11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通知，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 EOE 和 26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一阶段工程于2020年12月29日全面实现项目机械完工，标志着项目施工单位完成了工艺运行线路建设有建设内容，工艺路线全部贯通，可以进行系统试压、水联运、仪表调校等工作。

因项目机械完工完成后将进入调试环节，可能会受天气、设备调试状况等因素不确定而影响后续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608 证券简称: 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 2020-04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698 证券简称: 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 2020-05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扩大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协议、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2、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文件与合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核、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同意相关合同、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区域、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过户等相关事宜；

7、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发行人在注册地增加的验资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发行人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或融资模式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秘书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审议通过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包括聘请投资 adviser 等相关安排），公司决定不进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公布非公开发行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的披露不代表董事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系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效力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608 证券简称: 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 2020-04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的披露不代表董事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系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效力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扩大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协议、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2、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文件与合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核、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同意相关合同、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区域、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过户等相关事宜；

7、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发行人在注册地增加的验资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发行人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或融资模式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秘书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审议通过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证券代码: 600373 证券简称: 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 临2020-07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于2020年7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文天地CP004，债券代码：012002260，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期限150天，发行利率为1.95%，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20-038”《中文传媒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按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1,008,178,082.1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520 证券简称: 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0-04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100万元补助资金（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单位：元）	收款单位	备注及说明
1	2020年12月29日	1,000,000.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0年度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1460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1,000,000.00元全部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金额为1,000,000.00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扩大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协议、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核准或备案文件等；

2、批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文件与合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核、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初审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同意相关合同、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或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情况等，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投向（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区域、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过户等相关事宜；

7、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办理发行人在注册地增加的验资报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发行人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或融资模式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